

打击“六害” 违法犯罪 实用法律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击“六害”违法犯罪实用法律手册》编选组编选

人民法院出版社

打击“六害”违法犯罪 实用法律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击“六害”违法
犯罪实用法律手册》编选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京)新登字051号

责任编辑：闵治奎 赵海峰

技术编辑：姚家清

打击“六害”违法犯罪实用法律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击“六害”违法犯罪
实用法律手册》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23印张 454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80056-152-6/D·114 定价：10.50元

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决定，我国于1989年8月和10月开始，分别在全国开展了“扫黄”和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六害”违法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法院、检察、公安等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惩了一大批“制黄贩黄”和“六害”违法犯罪分子，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扫黄”和除“六害”法律政策性较强，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十余年来，颁布了许多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规、立法、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0年底至1991年9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分别就禁毒、惩治淫秽物品犯罪分子、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和严禁卖淫嫖娼制订了四个重要的法律（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为此做出了相应的司法解释，从而大大完善了“扫黄”和除“六害”的法律规定。

目前，“制黄贩黄”和“六害”违法犯罪活动虽经多次打击，但蔓延发展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坚决持续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李鹏总理就《纲要》所作的说明，1991年11月召开的第十八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在1992年1月份召开的全国法院院长座

谈会的讲话中都强调，要深入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

为了方便法院和公安、检察及有关执法部门办案，我们汇集、辑录了散见于各处的有关除“六害”的法律、法规、立法、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司法、执法人员办案的法律依据。本手册针对性强，比较全面系统，相信会受到法院、公安、检察及其他执法部门读者的欢迎。

全书分七部分，除总类外，每“一害”为一部分，各部分的体例编排大致是：法律、立法解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司法解释性文件；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最后是地方性法规。每小部分大体按时间先后顺序编排。此外，关于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方面还辑录了我国加入或批准的联合国关于禁毒的三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全书共 32 万字左右。

**人民法院出版社《打击“六害”
违法犯罪实用法律手册》编选组
一九九二年五月**

目 录

总 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除“六害”工作的通知

(1989年11月13日) (2)

公安部

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

“六害”斗争的通知

(1990年5月7日) (5)

公安部

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节录）

(1984年11月22日) (12)

附 治安案件立案标准（节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扫除卖淫嫖娼等“六害”的通告

(1989年12月1日) (16)

关于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 (18)

附 法律有关条文 (20)

查禁卖淫嫖娼的法律武器——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负责人就《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答记者问

(1991年9月13日)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转发公安部、全国妇联两党组《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的报告》

(1983年4月8日) (28)

附 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的报告 (节录) (29)

国务院

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

(1986年9月1日) (3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

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年5月28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意见

(1984 年 8 月 7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 题的解答 (节录)	
(1984 年 11 月 2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卖淫嫖娼的决定》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23 日)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17 日)	(42)
公安部	
关于坚决制止卖淫活动的通知 (节录)	
(1981 年 3 月 10 日)	(45)
公安部	
关于加强旅馆行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6 年 7 月 7 日)	(49)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24 日)	(51)
公安部	
关于对在华嫖宿的外国人处罚执行完毕后的处理	

意见的答复

(1987年10月24日) (52)

公安部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的通知 (摘要)

(1991年11月23日) (53)

成都市取缔嫖娼卖淫活动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9日) (58)

天津市取缔卖淫活动的规定

(1986年12月29日) (60)

河南省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条例

(1986年10月24日) (62)

广东省关于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

(1987年6月19日) (65)

浙江省取缔卖淫、嫖宿活动的若干规定

(1987年9月28日) (68)

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

(1988年11月16日) (71)

贵州省禁止卖淫嫖娼的规定

(1988年11月23日) (73)

西宁市严禁卖淫嫖娼的规定

(1989年3月3日) (76)

大连市惩治卖淫嫖宿活动的规定

(1989年7月22日) (79)

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

(1989年12月22日) (84)

湖南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

(1990年8月19日)(89)

太原市惩治卖淫嫖宿活动的规定

(1990年9月16日)(93)

关于“扫黄”和打击淫秽物品违法犯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1979年7月1日)(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100)

附 法律有关条文.....(103)

决不允许淫秽物品毒害人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答《法制日报》记者问

(1991年1月10日)(10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
音录像制品的通知

(1982年2月27日)(109)

- 附 文化部政策研究室负责同志就鉴别黄色录音带
问题答《中国青年报》记者问……………(112)
- 国务院
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82年12月23日)……………(115)
- 附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15)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彻底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图书制造淫乱活动的
通知(节录)
(1983年12月6日)……………(121)
- 国务院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12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1985年8月26日)……………(127)
- 国务院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7年7月6日)……………(130)
-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133)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
罪活动的通知
(1989年9月16日)……………(13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压缩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的通知
(1989年10月4日)(144)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取缔范围内的出版物采取封存措施问题的
复函
(1991年9月18日)(15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清理和销毁犯罪证据中的黄色书刊和淫秽图
片的通知
(1964年12月11日)(15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
题的解答(节录)
(1984年11月2日)(152)
-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口头通知
(1985年6月14日)(15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播放淫秽录像、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等犯
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8日)(15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157)
-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3月8日)	(159)
附 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座谈会纪要	
(摘要)	(16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的通知	
(1990年7月6日)	(166)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	(166)
更加有力地打击制作、贩卖、传播、走私淫秽物	
品的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1990年7月16日在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	
定》的通知	
(1991年1月7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1年1月30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23 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1992 年 5 月 27 日)	(187)
文化部 公安部 商业部 海关总署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禁止收购、出售、转录进口录音带、唱片的通知	
(1980 年 8 月 9 日)	(189)
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商业部 交通部	
旅游事业管理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海淫性物品的通知	
(1981 年 4 月 4 日)	(191)
附 淫书、淫画和其它海淫性物品名目参	
照单	(194)
公安部	
关于摆售人体像画照问题的批复	
(1982 年 3 月 8 日)	(195)
文化部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严禁出租港澳台连环画等书刊的通知	
(1982 年 5 月 12 日)	(196)
公安部	
关于处理外国裸体人像邮票问题的批复	
(1982 年 6 月 19 日)	(198)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查禁进口淫秽色情印刷品和物品	
工作的通知 (节录)	

(1983年11月7日)	(199)
公安部	
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	
(1983年12月22日)	(201)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5年2月15日)	(203)
公安部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的通知	
(1985年4月26日)	(205)
广播电视部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	
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5月4日)	(207)
海关总署	
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品进出口的实施办法	
(1985年6月5日)	(209)
公安部	
印发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查禁收缴淫秽录像	
片部分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6月22日)	(211)
附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查禁收缴淫秽录像片	
部分目录的通知	(212)
影片录像带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7月3日)	(221)
文化部	

-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223)
- 公安部
关于审查鉴定淫秽录像带问题的通知
(1985年8月26日) (22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的通知
(1985年9月14日) (228)
- 国家出版局
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出版的通知
(1985年10月12日) (229)
- 文化部 财政部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11月15日) (231)
- 附 文化部
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
管理的请示 (232)
- 广播电影电视部 商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1986年2月4日) (234)
- 国家出版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1986年3月4日) (237)
- 新闻出版署 广播电影电视部 文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轻工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
动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7月30日)(240)

新闻出版署

关于贯彻国务院《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
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12月10日)(244)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1988年7月5日)(24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
规定

(1988年7月5日)(250)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988年9月19日)(252)

新闻出版署

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8年11月21日)(25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88年12月27日)(257)

附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257)